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對張振邦先生(會員編號：A35716)作出譴責，因他早前被裁定犯下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委員會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港幣五千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港幣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

張先生早前因為在一間餐廳偷取別人的手提電話，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於裁判法院被判犯下盜竊罪。他按照公會會員的申報責任，向公會申報他的定罪。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4(1)(a)(ii)條作出投訴。

張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張先生作出上述的裁決。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裁決，可於裁決文本送達後 30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及(如適當)命令永久或有限期地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二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pa.org.hk